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施次長文真

紀錄：陳明源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報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議：

（一）洽悉。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接續討論並追蹤。

## 二、報告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總成果報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原則同意「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總成果報告，請氣候變遷署上網公開，供外界閱覽。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將從科研推估接軌重點著手，落實調適相關計畫方案，後續俟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完成後，將請委員提供意見。

## 三、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調整事宜

### 決議：

有關我國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標題納入水資源，請幕僚單位內部討論進行研議，

俟 114 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指標進行通盤檢討時再一併決定。

#### 四、討論案（二）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案

##### 決議：

同意通過，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滾動修正。

#### 五、討論案（三）綠色環境工作圈未對應 SDSN 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指標 6-1

指標 6-1 請先依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的方式提報永續會，並請後續邀請與水有關的權責單位召開小型會議將國際上涉及水的指標做一個全面的基礎討論，結論留待 2 年後大規模的指標修正檢討會議時提出修正。

##### （二）指標 12-1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DSN 報告引用指標）電子廢棄物範圍較廣，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目前採計之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占整體回收比率資料以讓委員瞭解。

##### （三）指標 12-2、12-4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提供替代指標的計算方式。

##### （四）指標 12-3、12-5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提供替代指標的計算方式，並與國際組織聯繫詢問指標的計算方式後續再行討論。

##### （五）指標 12-6

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與財政部關務署持續討論此項指標，待有結論再提報討論。

##### （六）指標 13-1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經濟部再行研議此項指標，包

含 SDSN 指標的計算方式以及選擇水泥的原因，下次再討論是否適合新增本項指標。

### (七)指標 13-3

依經濟部能源署補充此項 SDSN 指標的定義，我國沒有指標所定義的化石燃料出口，是好的表現，請經濟部能源署新增本項指標。

### (八)指標 13-4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財政部稅賦署針對此項指標的定義進行釐清，後續再討論相關作法。

### (九)指標 14-3、14-4、14-5

請農業部漁業署後續與海洋委員會下次召開的目標 14 工作分組會議時邀請永續會委員進行討論，並將結果提報本工作圈。同時指標 14-4、14-5 建議朝向開放規劃為宜。

### (十)指標 15-1、15-2

目前指標已經有工作規劃進行，後續進度請持續提報本工作圈。

### (十一)指標 15-4

待後續森林覆蓋率資料產出後再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指標的詳細數據及計算方式。

### (十二)指標 15-5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洽詢財政部關務署，就貨物分類再行研議，後續進度再提報本工作圈。

柒、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討論時依目標 15、14、13、12、6 的順序召開，調整順序避免目標 14、15 的指標權責部會等待過久。

決議：

通過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綜合討論：

報告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總  
成果報告

### 一、陳委員治維

就氣候變遷科學提供建議，IPCC AR7 將上路，其是為了西元 2028 第 2 次全球盤點作基礎資料的建置。為了讓臺灣更加接軌國際，所以在下一期的計畫，不論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是農業部在基礎資料建置蒐集上，是不是在既有的平臺上嘗試跟國際平臺進行對話跟接軌，讓臺灣在氣候變遷與全球同步。

### 二、李委員玲玲

本成果報告架構精要完整，並附各領域成果報告網址 (<https://reurl.cc/nr0kd2>)，且計畫監控與檢討有確實指出計畫推動與成果可改進之處，並提出後續推動方向與做法，值得肯定。針對報告與簡報有以下三個問題與兩點意見：

#### (一)三個問題：

- 1、針對五、成立跨域協調機制：請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否已有機制或已有構想？
- 2、請說明是否有機制協調地方調適作為並報告執行成效，整合中央與地方調適策略與行動？
- 3、針對高風險區區位與議題的指認：有無進一步內容或時程？

#### (二)兩點建議：

- 1、推動二階段調適框架以強化方案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的連結與成效：許多單位未進行風險評估、無明確調適目標、延續既有計畫執行、表示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對本領域相關計畫無差異。因此建議：後續成果報告的架構、內容及表格須調整，以對應與反映二階段調適框架下應有的內容，包括目標與成果的監測、效益評估等，以利滾動修正。

2、導入自然解決方案理念：由於巴黎協定締約國大都已於氣候承諾中實質納入了自然解方，而非僅理念，因此建議本段文字修正如下：

(1)標題刪除「理念」

(2)第一段文字未修改，第二段文字修改為「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永續發展，後續推動將先透過建立跨域資源整合平臺協助部會機關瞭解 NbS 之內容，並於下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研擬過程中，酌情將 NbS 納入各部會調適行動計畫。」

### 三、氣候變遷署蔡署長

(一)有關調適科學平臺對話，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正提出氣候變遷生態系科研規劃，包括平臺及運作規劃，未來有關科研報告的進行會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起討論如何精進。

(二)對於李委員提到的 3 個問題及 2 個建議，去(112)年提報第 3 期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時，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立一個跨領域的協調機制，目前第 3 期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正在推動，會進一步和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如何運作和進行，讓我國跨域協調機制更完備。

(三)有關高風險地區指認，將在這一期的調適計畫和各個調適領域再作精進，另新一期的科學報告正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和環境部密集討論中，如今(113)年能完成科學報告，調適計畫也會參考科學報告內容進行檢視和檢討，對各領域及地區的風險評估與調適內容的框架進一步檢視和調整。

(四)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部會完成調適方案的一年內，地方政府必須完成地方的調適方案，已邀集中央各部會和各地方一起完成，一年內要完成地方的調適計畫，重點要對應到中央的調適及領域因地制宜的特性，並邀集當地團體進行多方討論。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經建會時期，已於 99 年成立推動氣

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的推動小組，迄今已運作十餘年並召開 26 次會議，主要研擬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持續協調及督導我國調適政策，去年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之後，進一步強化專案小組之功能，與環境部及各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人力建構及計畫的滾動檢討。

##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調整事宜

### 一、簡委員又新

國際上關於 SDG6 的訂定初衷應是綜合各國國情判斷後所訂能符合之最低標準，基於此，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指標內容應該是優先要與國際的指標具一致性，後續再去訂定因我國國情而增加的指標，否則的話我國的指標與國際就無法進行對應，會導致我國自行將此項目標評定完成度高，但資料卻都與國際指標不一致，無法展現我國的成果。

### 二、李委員玲玲（書面）

建議相關部門應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6 之具體目標，特別是 6.4、6.5、6.6，及其對應指標之定義與內容，再做檢討與修正，以提供符合聯合國 SDGs 定義之相關資料。

### 三、陳委員璋玲

- (一)目前我國永續發展 6 內所訂定的指標已經針對聯合國所提出之 SDGs 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涵蓋，不僅僅是指標 6.1 至 6.5 已經包含水資源使用，指標 6.5 與 6.6 也是有涵蓋水生生態域，我認為維持現狀即可。
- (二)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6 的指標皆是以當時聯合國訂定指標的框架去進行擴充，換句話說，目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6 除了聯合國指標所涉及的水資源以外，還跨足了其他領域。
- (三)關於目標 6 標題的更改建議幕僚單位後續內部進一步的討論，待永續會未來指標進行大規模修正時再一併提出。
- (四)核心目標 6 針對水質跟水域垃圾處理的指標，其實目前在前我國指標 6.3 針對河川水質與環境維護已經有涉及，除此之外，環境部也有推動相關向海致敬指標。

### 四、胡委員鈞立

目前核心目標的名稱並沒有提及水資源，原因是我國當初訂定目標時除了涵蓋水還將其擴大至其他領域，不過，若是以要讓民眾更加了解且直覺即可去聯想的話，是否也是可以將水資源做為一個關鍵字加入目標 6 的名稱內。

#### 五、林委員能暉

- (一)目標名稱是否涉及水，我沒有意見，但應該更加精進目標內指標關於飲水衛生的部分，舉例來說，目前臺灣的水還是無法生飲，而臺灣作為發達國家，有關於水質的精進是否還是停留在通過最低檢測標準就好。
- (二)以我國去的經驗來說，有關於水陸交界所漂流的垃圾目前臺灣在末端已經做得很好，唯獨在河流中上游的部分，看不到的地方廢棄垃圾的情形相當嚴重，且目前我國有關水域垃圾的相關指標訂定應是力道不足。

#### 六、吳委員明全

臺灣的水資源管理目前已經做得很好，舉例來說，前(111)年基隆市區的降雨量為 5,500 毫米；去年為 2,500 毫米，即便降雨量差異如此巨大，臺灣還是沒有實質缺水情事發生，基於上述，目標 6 應是在水生態域的部分較為不足，需要更多關注。

#### 七、施委員信民

核心目標應是以其中具體指標的內容為重，在目標名稱上並不會有誤導的情形，目前核心目標 6 所訂定的指標已經涵蓋大部分聯合國有關於水的項目。

#### 八、陳委員美蓮

目前我國指標與國際指標應該已經大部分有涵蓋，且基於上述還更多的擴充內容，至於名稱我認為可以將「水資源」納入現有目標的名稱即可。

#### 九、主席裁示

請幕僚單位內部討論，將目標 6 標題納入水資源的部分進行研議，待後續永續會指標進行通盤檢討時再一併決

定。

## 討論案（二）：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案

### 一、陳委員璋玲

此項寬鬆議題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說明是以我國「經濟成長率」為主來做計算，而非「綠電產業經濟成長率」，惟此項指標內容應是針對綠電，能否釐清。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目前指標的計算方式是以我國主計總處所公布的經濟成長率來做預估，惟目前我國的公開資料並沒有針對綠電產業成長率的部分去進行統計，後續會再行滾動式調整。

### 三、主席裁示

目前我國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非十分全面，請先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寬鬆修正提報永續會，後續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我國淨零關鍵策略的目標作為滾動修正的參考。

## 討論案（三）：綠色環境工作圈未對應 SDSN 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

### 一、指標 6-1

#### （一）李委員玲玲

- 1、指標的計算方式引用國際文獻，值得肯定。惟考量我國降雨量每年有較大幅度的變化，若是以我國每年降雨資料反映我國用水狀況，是不是並不穩定且無法反映我國真實情形。
- 2、建議另召開工作會議，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永續會委員等，針對SDG 6及其他與水相關的SDGs、SDG指標及SDSNs指標之定義與內容，進行討論、檢討及修正，期能提供符合聯合國SDGs相關指標定義之資料，以利追蹤國內進展並與國際比較。

#### （二）陳委員治維

誠如李玲玲委員所說，我國指標的訂定應該要能夠真實反映我國的情況，而與國際對接的方面可於後續與幕僚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 （三）吳委員明全

目前所計算的水壓力的比率應該已經可以適度反映臺灣用水的情況。建議水利署能夠將各國水資源取用的程度去做一個深入瞭解，並與臺灣做比對。

#### （四）施委員信民

SDSN 報告中針對此項的計算應是以幾年的降雨量平均值來做估算，而非單一年，目前 SDSN 報告中就有詳細計算方式，建議計算方式還是與國際一致較為妥適。

#### （五）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建議將 SDG6 與 SDSN 和水相關指標、公式整理後，以比較小規模的討論會進行討論，邀請對這幾個指標比較有興趣的委員，專門討論水的層面，對於 SDG6 建議維持前面的決議，相關的討論將僅針對 2 年後大規模的

指標修正進行基礎討論研擬出方案，現階段就不再作指標調整。

(六)陳委員璋玲

目前水利署提供的計算方式以天然可再生的水資源作為分母，針對可利用的水資源是不是也能夠拿來應用？

(七)經濟部水利署

過去已經有討論，因我國地理為海島，未與其他國家相連共用水系，故依我國實際情形，實際可再生水資源應與天然水資源、可利用水資源是一樣的。

(八)主席裁示

指標 6-1 請先依目前水利署提供的方式提報永續會，並請後續邀請與水有關的權責單位召開小型會議將國際上涉及水的指標做一個全面的基礎討論，結論留待 2 年後大規模的指標修正檢討會議時提出修正。

## 二、指標 12-1

(一)賴委員曉芬

- 1、SDSN 報告中關於電子廢棄物的計算分子應是進口量跟製造量，而非目前定義之以回收的電子電器跟資訊物品，若是以當前定義來計算應會低估我國實際電子廢棄物數值。
- 2、是否能夠提供舉如手機、電子產品等目前我國並未公告應回收的項目以及目前已經公布的回收項目占整體電子廢棄物的比率，藉此表示此項指標若是依目前的計算方式將能夠反映我國實際情形多少程度。

(二)吳委員明全

目前指標的單位是以公斤去計算，換句話說是比較著重在大型電子廢棄物的統計，其它像是手機此類重量較輕的電子產品並沒有納入，是不是能夠統計出未公告的回收項目大概占整體的比率，若是此類無公告的

產品占整體廢棄物的比率不高，建議以目前提供的計算方式即可。

###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目前我國各家電子廠商皆有依規定定期申報，因此目前已經公告回收的產品數據已具我國總電子產品量有一定的代表性。

### (四)主席裁示

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DSN 報告引用指標）電子廢棄物範圍較廣，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目前採計之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占整體回收比率資料以讓委員瞭解。

## 三、指標 12-2

### (一)林委員能暉

此項指標若是以我國排放清冊為主是否與國際會具差異，建議是否能夠聯繫相關國際組織詢問計算方式或是釐清目前做法與國際指標的差異。

### (二)胡委員均立

目前指標的盤查主要著重在碳的部分，惟國際指標足跡盤查不單純只有碳，未來勢必要擴張足跡盤查的認證機構，並要輔導廠商進行相關足跡申報。

### (三)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指標 12-2~12-5 主要是涉及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產出，本司未來會再針對聯合國的計算方式進行盤點，建議現行就先以空氣污染排放的概念去呈現，我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的訂定也是參考國際，未來更新頻率也會由3年變成2年一次，數據也能更及時的提供給各單位使用。而目前針對指標也都有提出替代指標，後續會再提供相關計算結果。

### (四)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提供替代指標的計算方式。

## 四、指標 12-3

### (一)胡委員均立

關於進口的足跡部分，國際上的做法應是請進口商向出口商詢問進口商品的足跡後，再申報至相關部會。

### (二)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指標 12-2~12-5 主要是涉及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產出，本司未來會再針對聯合國的計算方式進行盤點，建議現行就先以空氣污染排放的概念去呈現，我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的訂定也是參考國際，未來更新頻率也會由 3 年變成 2 年一次，數據也能更及時的提供給各單位使用。

### (三)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與國際組織聯繫詢問指標的計算方式後續再行討論。

## 指標 12-4

### (一)林委員能暉

此項指標若是以我國排放清冊為主是否與國際會具差異，建議是否能夠聯繫相關國際組織詢問計算方式或是釐清目前做法與國際指標的差異。

### (二)胡委員均立

目前指標的盤查主要著重在碳的部分，惟國際指標足跡盤查不單純只有碳，未來勢必要擴張足跡盤查的認證機構，並要輔導廠商進行相關足跡申報。

### (三)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指標 12-2~12-5 主要是涉及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產出，本司未來會再針對聯合國的計算方式進行盤點，建議現行就先以空氣污染排放的概念去呈現，我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的訂定也是參考國際，未來更新頻率也會由 3 年變成 2 年一次，數據也能更及時的提供給各單位使用。而目前針對指標也都有提出替代指標，後續會

再提供相關計算結果。

#### (四)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提供替代指標的計算方式。

### 指標 12-5

#### (一)胡委員均立

關於進口的足跡部分，國際上的做法應是請進口商向出口商詢問進口商品的足跡後，再申報至相關部會。

#### (二)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指標 12-2~12-5 主要是涉及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產出，本司未來會再針對聯合國的計算方式進行盤點，建議現行就先以空氣污染排放的概念去呈現，我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的訂定也是參考國際，未來更新頻率也會由 3 年變成 2 年一次，數據也能更及時的提供給各單位使用。

#### (三)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大氣環境司與國際組織聯繫詢問指標的計算方式後續再行討論。

### 五、指標 12-6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此項指標目前依照說明已經有掌握一些相關貨品的號列，且也有與財政部關務署進行討論，後續關務署內部也需進行討論調整，本署將持續與關務署聯繫滾動修正調整此項指標做法。

#### (二)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與財政部關務署持續討論此項指標，待有結論再提報討論。

### 六、指標 13-1

#### (一)施委員信民

指標的計算建議還是與國際指標一致較為妥適。

## (二)吳委員明全

- 1、目前指標做法是用涵蓋來做，建議還是要與國際的指標具有一致性，我國相關資料的統計應該已經很完善。
- 2、若是臺灣有 1/10 的水泥是進口品，或許可以估算我國國內水泥生產的資料即可，雖然臺灣總碳排很低，人均碳排高，不過還是建議如實反映我國實際情形比較妥適。

## (三)胡委員均立

- 1、國際指標是以人均排放為主，而非我國提供的總碳排放量，建議還是與國際具一致性，成績的好壞並不是重點，重點是在確實反映我國實際情形。
- 2、水泥在生產的時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有較為特別的方式，建議可以額外去進行關注。

## (四)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1、目前我國指標 13.2.1 與此項指標已經有相同精神，建議是以其替代此項指標。
- 2、國際上在處理碳排還是將水泥生產放入共同討論，若需與國際一致還需慎重評估，因國內水泥有 25% 為進口，若是包含水泥代表我國碳排，將無法真實反映我國情形，後續會與經濟部討論，後續提報工作會議。

## (五)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經濟部再行研議此項指標，包含 SDSN 指標的計算方式以及選擇水泥的原因，下次再討論是否適合新增本項指標。

## 七、指標 13-3

### (一)施委員信民

- 1、目前能源署所推出的能源統計手冊中已有列出我國石油輸出的資料，且韓國與日本皆有此項指標的數

值，雖我國無原油，但應還是有石油製造的加工輸出品，再請釐清定義。

- 2、若是我國出口量為零，在這項指標是很好的表現，建議也對應 SDSN 指標提供對應數據，藉此表示我國在此指標上有很好的表現。

#### (二)吳委員明全

- 1、指標的定義應是包含石油加工品，非僅只包含原始的原油與天然氣等。
- 2、可接受能源署對於此項指標的實際數值是以原始的原油與天然氣為主的說明。

#### (三)經濟部能源署

指標的定義就學理上來說是包含加工品，惟目前國際在計算此項指標的實際數值是以原始的原油與天然氣等為主，韓國與日本作為其他國家出口相關資源的中繼點，因此此項指標才具相關資料，臺灣目前並無相關情事發生，因此沒有此數值，若是要新增指標本署也完全配合。

#### (四)主席裁示

依能源署補充此項 SDSN 指標的定義，我國沒有指標所定義的化石燃料出口，是好的表現，請經濟部能源署新增本項指標。

### 八、指標 13-4

#### (一)施委員信民

我國目前已經要開始徵收碳費，建議還是新增此項指標進行對應，雖然起初分數較不理想，後續再行精進即可。

#### (二)吳委員明全

- 1、此項指標旨在反應各國在碳定價的部分是不是過低，雖然我國碳費政策剛起步，成績顯示上會較不理想，但若不進行揭露感覺會與國際無法對接，

建議還是新增指標，後續持續精進。

- 2、根據盤查，我國應9成以上為燃料燃燒，應該不會有資料取得困難的問題，建議去做指標的揭露。
- 3、目前我國燃油的貨物稅隱含的碳定價大概有3,000多元臺幣，若是未來能以能源稅取代貨物稅，此項指標的數據統計會容易許多，請財政部能持續向中央部會提出。

### (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OECD是以各國燃料排放的碳定價做計算，國際上各國的做法並不一致，我國則適用所有納管的排放量來進行碳費徵收，若需與國際一致將有計算上的困難，是否提供其他替代指標較為合適。

### (四)財政部

目前這個指標在OECD是指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所承受的價格來計算，共分為3個部分計算，目前我國以汽油為例換算成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大約新臺幣3,000元(約87歐元)。

### (五)主席裁示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財政部稅賦署針對此項指標的定義進行釐清，後續再討論相關作法。

## 九、指標 14-3

### (一)陳委員璋玲

目前漁業署已經有進行納管數量的統計，值得肯定，不過在針對過度捕撈與崩潰種群的魚種部份是不是漁業署也有進行納管，能提供實際數據。

### (二)漁業署

目前崩潰魚群的統計還是針對重要物種的調查，因整體包含上千種魚群，未來的整體調查還需留待海洋委員會主持的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 (三)主席裁示

請漁業署後續與海洋委員會下次結召開的目標 14 工作分組會議能夠邀請永續會委員進行討論，並將結果提報本工作圈。

## 十、指標 14-4

### (一)陳委員璋玲

目前若是以我國 14.4.2 指標去做對應較為偏像執法的部分，惟 SDSN 此項指標的定義較著重於具體百分比的呈現，目前做法並不妥適。

### (二)漁業署

過往本署確實有針對指標相關資料進行統計，惟是否新稱指標本署將留待海洋委員會主持的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 (三)主席裁示

請漁業署後續與海洋委員會下次召開的目標 14 工作分組會議能夠邀請永續會委員進行討論，並將結果提報本工作圈。

## 十一、指標 14-5

### (一)陳委員璋玲

目前漁業署較以執法的部分來做回覆，惟 SDSN 此項指標的定義較著重於具體數據的呈現，目前做法並不妥適。

### (二)漁業署

過往本署確實有針對指標相關資料進行統計，惟是否新稱指標本署將留待海洋委員會主持的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 (三)主席裁示

請漁業署後續與海洋委員會下次召開的目標 14 工作分組會議邀請永續會委員進行討論，並將結果提報本工作圈。

## 十二、指標 15-1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本署先建議將指標 15-1 與 15-2 進行整併，因國際上區分僅是陸域及海域，陸域的定義即包含 15-1 的陸地及 15-2 的淡水部分。
- 2、目前 KBA(Key Biodiversity Area, KBA)的界定作業從去年即有啟動與國外專家學者的探討，目前的期程規劃僅能於今年提出一個架構，後續的界定工作還是需要更多時間。

#### (二)陳委員璋玲

此項指標的定義單位為百分比，未來在界定重要多樣性生物的面積、受保護的面積方面如何界定應再提供做法。

#### (三)李委員玲玲（書面）

建議仍採分列以確保淡水域資料內容與後續管理；且全國陸域、淡水域之分類、面積計算及保護同時涉及國土、水資源等單位，建議進行跨部會之討論、資料彙整及整合。

#### (四)主席裁示

目前指標已經有工作圈規劃進行，後續進度請持續提報本工作圈。

### 十三、指標 15-2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建議將指標 15-1 與 15-2 進行整併，因國際上區分僅是陸域及海域，陸域的定義即包含 15-1 的陸地及 15-2 的淡水。
- 2、目前 KBA 的界定作業從去年即有啟動與國外專家學者的探討，目前的期程規劃僅能於今年提出一個架構，後續的界定工作還是需要更多時間。

#### (二)陳委員璋玲

此項指標的定義單位為百分比，未來在界定重要多樣

性生物的面積、受保護的面積方面如何界定應再提供做法。

(三)李委員玲玲(書面)

建議仍採分列以確保淡水域資料內容與後續管理；且全國陸域、淡水域之分類、面積計算及保護同時涉及國土、水資源等單位，建議進行跨部會之討論、資料彙整及整合。

(四)主席裁示

目前指標已經有工作規劃進行圈，後續進度請持續提報本工作圈。

#### 十四、指標 15-4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目前我國永久性毀林的計算方式將比照韓國與加拿大，為森林淨損失/總面積的百分比去做呈現，且後續每5年將會更新我國森林覆蓋率，最新一次的統計值將於113年6月公布。

(二)主席裁示

待後續森林覆蓋率資料產出後再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指標的詳細數據及計算方式。

#### 十五、指標 15-5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目前此項指標因我國並無針對個別物種進行貨號編列，難以統計，建議不予新增。

(二)李委員玲玲(書面)

建議協調國貿局與關務署討論可否調整進口物品品項或資料收集方式，以利回應本指標，達到減輕進口物品對陸地和淡水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三)主席裁示

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關務署進行指標訂定的研析，

後續進度再提報本工作圈。